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减救办〔2022〕26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冬明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冬明春气温阶段性特征明显，出现极端性低温和雨雪天气过程的可能性增大。当前我省有一次较明显降水降温降雪过程，11月28日沿淮淮河以南有中雨，部分地区大雨，局部暴雨；28-30日我省自北向南将出现强寒潮天气，最低气温将下降13~16℃，并伴有7~8级阵风；29日-12月1日，大别山区和江南阴天有小到中雪，部分地区大雪，局部暴雪，皖南山区局部有冻雨。省应急厅已经发布寒潮防御预警，省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寒潮）Ⅲ级应急响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和今冬明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

全风险，高效组织救援救灾行动，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和责任落实。冬春是低温雨雪天气多发时节。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涉及行业部门多、次生衍生灾害链长、对经济社会影响大，期间又有疫情防控、春运高峰等因素交织，易出现叠加放大效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极端重要性，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各环节责任，全力做好信息研判、风险评估、值班值守、指挥调度、力量前置、物资保障、救灾救助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变化趋势，及时组织应急、公安、民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时掌握重要交通干线、枢纽以及骨干电网、油气管网、供水线路保畅保通工作信息。加强对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综合运用气象、物候数据，及时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常识，通知到户到人，引导群众及早做好防灾避险准备。

三、开展隐患排查和防范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有效排查险情，尤其是要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公路、急弯陡坡、水电气管网、通信电力设施、旅游观光、室外广告牌、户外构筑物、人员

密集场所进行重点排查，及时做好加固等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暂时无法消除的，要及时转移人员并妥善安置，防止意外发生。一旦发生低温雨雪、道路结冰等情况，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对重点区域的巡视、清雪扫雪等工作，重点加强对路段、桥梁、涵洞等除雪铲冰和安全管控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必要时实施分流管制措施，对可能出现大面积、长时间拥堵滞留，要制定疏散、救援等细化措施，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四、突出联防联控和应急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和机制衔接，按照《安徽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预案的要求，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要梳理完善各类预案衔接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预案有用管用，符合实战要求；要提早配齐配足物资装备，通知各类应急队伍人员随时待命，特别是武警、消防等救援主力军要做好执勤战备，视情对重点地区实行前置，一旦发生突发自然灾害特别是重特大灾害，能够即时反应、科学施救，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灾区社会秩序不受大的影响。要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重点提醒群众室内取暖注意用电用火安全，谨防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提高公众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做好救灾救助和民生保障。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要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等作为主要任务，坚决保证水、电、气、油管网及通信网络正常运转，组织好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调运。对于出现的险情、灾情，要及时组织行业部门和专业力量，科学实施救援，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人民群

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要密切关注灾情发展，视情启动救灾应急预案，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温暖住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对转移避险和集中安置人员，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意外发生。要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脱贫户、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进行跟踪服务。

六、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备勤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及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及时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相关突发事件。要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灾情信息，特别是对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等重大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绝不允许发生迟报、瞒报、漏报等现象。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救灾和物资保障司。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1份